

優先購買權應於決標後 10 日內主張，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向本府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祭祀公業條例第 52 條規定優先購買權人申請優先購買之應附文件

款次 (順序)	優先購買權人	應附文件
第一款	地上權人、 典權人、 永佃權人	一、申請書。 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文件。 三、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但權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 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繼承 系統表。
第二款	基地或耕地承 租人	一、申請書。 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文件。 三、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租賃契約書正、影本或經法院確定判決租賃關 係之相關證明文件（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以鄉 鎮市區公所之租約登記資料為準）
第三款	共有土地（建 物）之他共有 人	一、申請書。 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文件。 三、他共有人身分證明文件。但權利人已死亡者， 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 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p>第四款</p>	<p>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即民國87年7月1日以前），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p>	<p>一、申請書。</p> <p>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文件。</p> <p>三、占有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至標售時，占有已達10年以上且繼續占有事實之證明文件，如下所列各款文件之一：</p> <p>（一）土地四鄰、村(里)長、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等證明書及印鑑證明。</p> <p>（二）戶籍謄本。</p> <p>（三）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p> <p>占有期間以現占有人之占有期間計；其為繼承或繼受占有者，占有之期間得合併計算。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占有之始至標售時，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所有人或房屋居住者，且於占有人占有之始已具有行為能力為限。</p>
------------	--	---

同一順序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申請優先購買時

同一順序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申請優先購買時，由本府通知申請人先行協議，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全體申請人購買權利範圍協議書；無法達成協議者，由本府依下列原則計算其優先購買權利範圍及應繳價款：

一、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優先購買權人，按各申請人土地權利面積與全體申請人土地權利總面積之比例計算。

二、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優先購買權人，按各申請人占有土地面積與全體申請人占有土地總面積之比例計算。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計算之優先購買權利範圍及應繳價款，部分優先購買權人拒絕接受者，其優先購買權利範圍由本府按其餘優先購買權人之土地權利面積比例併入計算，優先購買權人不配合查估土地權利面積或占有土地面積，致無法計算比例者，亦同。